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
形式审查清单

1.申报人、创办企业以及申报材料符合《通知》要求；

2.申报函中注明背景调查情况，明确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证明申报人已全职回国；

3.申请表中有申报单位盖章；

4.申请表及附件的电子版齐全；

5.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、海外学位证明或一年以上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；

6.创办企业营业执照、股权证明材料（例如经工商部门备案的7.企业章程或验资报告，间接持股的请提供法人股东的股权证明材料，不认可股份代持）、商业计划书；

8.知识产权证明；

9.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，经第三方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（包括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
10.申报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且在海外无工作的承诺书。